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整合〔2020〕26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资金的通知

插甸、猫街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39号）要求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批示意见，现将该项资金中的53.8万元下达给你们，款列2020年“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武政办发〔2019〕20号）规定，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务必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在2020年10月中旬完成全部资金支出，以优质的实物工作量为贫困地区群众提高生产生活水平、增收脱贫创造条件；对项目、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1.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整合〔2020〕26号）

2.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办，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2个乡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武财整合〔2020〕26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资金 类别	资金 级次	州级文号
插甸镇	插甸镇哪吐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8.6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 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 施建设	专项整 合资金	州级	楚财农〔2020〕39号
猫街镇	猫街镇七排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5.2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 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 施建设	专项整 合资金	州级	楚财农〔2020〕39号
	资金合计	53.8						